

全国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先进单位 拟表彰名单公示

根据全国厂务公开协调小组办公室《关于评选表彰2021-2023年全国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先进单位的通知》和《全国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先进单位评选表彰管理办法》规定，经自下而上推荐，省厂务公开协调领导小组研究，拟推荐表彰全国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先进单位5个，全国厂务公开民主管理示范单位2个，全国推动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先进单位2个，现予以公示。

公示期为2023年11月21日至12月27日。如有异议，请于公示期内向省总工会基层工作部反映。联系电话：0971-8236854，8236832；传真：0971—8236833；地址：西宁市城东区昆仑东路194号。

一、全国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先进单位（5个）

- 1.青海宝恒绿色建筑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- 2.青海黄河实业集团建安有限公司
- 3.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
- 4.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青海有限公司
- 5.青海省海东公路总段

二、全国厂务公开民主管理示范单位（2个）

- 1.金诃藏药股份有限公司
- 2.青海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

三、全国推动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先进单位（2个）

- 1.青海省总工会
- 2.西宁市总工会